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55
4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工业化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工业发展合作

.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 本决议草案是委内瑞拉代表团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提出的。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促进其工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² 其中列出了促进1980年代及以后各年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战略以及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改组世界工业的行动计划，

强调在国际工业合作意义下重新部署工业能力可以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资源和技术转让，以便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从而刺激它们的经济，但需考虑到它们按本国发展目标和优先秩序开发本国资源的潜力，并考虑到必须相应地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产值中所占的份额，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心协调机关，在促进工业发展合作方面，在贯彻议定的措施，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议定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审查了工业发展理事会1979年11月16日通过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报告³和1980年5月19日通过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⁴

注意到1980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80/61号决议，

¹ A/10112，第四章。

² 参看ID/CONF.4/2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5/16)，第1卷，第43段。

⁴ 《同上》，第2卷，第181段。

又铭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1980年10月17日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1. 注意到1980年1月21日至2月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报告；⁵

2. 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方案优先次序；⁶

3. 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就协商制度所作的各项决定，⁷特别是其关于在永久基础上建立该制度的决定，该制度将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问题进行接触和协商的一个论坛，并且允许关心这个问题的各方，经它们提出要求，在协商的同时或之后，相互进行磋商；

4. 促请国际社会斟酌情况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积极的战略改组世界工业生产，从而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国际分工，特别须能促进工业的重新布署，扩充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并促进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在国内进行工业加工；

5. 强调必须特别以下列办法促进改组世界工业生产：

(a)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增产；

(b) 在普遍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大前提下，并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不同的待遇；

(c) 为配合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使贸易自由化；

⁵ ID/CONF. 4/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5/16)，第二卷，第54段。

⁷ 同上，第十一章。

6. 重申1980年10月17日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并决定确保提供足够资源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执行规定的任务；

7. 又重申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所有协议的领域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发展人力资源和工业生产，此两项并没有在秘书长在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1年订正工作方案和本年度方案预算内⁸所提的建议中反映；

8.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迫切措施早日充分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以利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新行动纲领》⁹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与决定，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9. 感谢为确保在工业发展活动方面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取得协调已经采取的步骤，并强调必须继续充分合作，继续采取行动，确保以最适宜的方法贯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届工业大会所提出的决定、建议和成果，从拟订方案到执行阶段，特别是在协商会议、能源以及业务活动等方面；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筹备和安排一项政府间会议，讨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南北全球基金，此项会议系执行主任在其应秘书长本年度方案预算建议而提出的说明中所建议；¹⁰

11. 再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从速签署、通过、接受或核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新组织章程，最迟当然不能迟过1981年年中；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助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或增加它们的捐款，考虑到捐款必须具有最大的灵活性，以期每年达到协议所需的5,000万美元的经费；

⁸ 参看ID/B/C.3/99/Add.1。

⁹ 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

¹⁰ 参看ID/B/C.3/99/Add.1, 第35段。

B

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1980年5月19日第51 (XIV)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关于《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80/46号决议,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拉各斯¹¹和弗皇敦¹²举行的会议上为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¹³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1. 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2.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下拟定各项计划,以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并监测其进展情况;

3. 支持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内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设立一个协调股或小组,并请秘书长提供适当资源,使该组织在拟定和执行《十年》计划中能发挥其作用;

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主动进行适当接触,以有助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取得成果,并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所采行动的报告。

¹¹ 见A/S-11/14。

¹² 见A/35/463和Corr. 1。

¹³ 见A/34/552。